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屆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

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9 件;行政法规 14 件,法规性文件 1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0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共计 4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0 年 7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	-------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公布)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 定	(44)
---	--------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公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7)
--------------------------	--------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52)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6 月 28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58)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6 月 28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59)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60)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
决定 (61)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
会的建议的决定 (63)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65)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9)
(199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
号发布)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81)
(1990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54 号发布)
-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89)
(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
让暂行条例 (96)
(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发布)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05)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10)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5

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

管理办法 (119)

(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8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124)

(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126)

(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28)

(1990年5月11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0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号发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39)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决定 (147)
(1990年5月11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0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 (150)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
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9)
(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号发布)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
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通知 (167)
(1990年4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
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173)
(1990年4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
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76)
(1990年4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 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178)
(1990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180)
(1990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戒严的命令...	(186)
(1990年4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 定》的通知	(187)
(1990年4月29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 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192)
(1990年5月5日)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 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 通知	(196)
(1990年5月19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 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
(1990年5月23日)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215)
(1990年1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8 日能源部、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217)
(1990年5月31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23)
(1990年4月10日公安部令第6号发布)	
关于调整使用不当、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的办法	(233)
(1990年4月14日人事部发布)	
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235)
(1990年4月14日人事部发布)	
地质矿产部地质市场、多种经营安全管理规定	(240)
(1990年4月30日地质矿产部令第9号发布)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249)
(1990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和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	(260)
(1990年4月29日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商业部、纺织工业部联合发布)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66)
(1990年6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发布)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71)
(1990年6月15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78)
(1990年5月3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 办法	(284)
(1990年4月9日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公安部、新闻出版署、文化部、轻工业部联合发 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残疾人保护条例	(297)
(1990年6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条例	(306)
(1990年4月8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暂行规定	(315)
(1990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发布)	
福建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9)
(1990年6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0年第

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9 件;行政法规 14 件,法规性文件 1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0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共计 4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0 年 7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